

環檢警聯合續查違法處理廢棄物新聞稿 103.4.2

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林仲斌日前偵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未依許可文件之規定處理廢棄物,發現「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汙泥交付「元○砂石有限公司」、「旭○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新○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峰○企業社」、「大○砂石建材有限公司」及「峻○交通有限公司」等公司,上開公司再將未經處理廢棄物載往農地回填或砂石場隨意堆置,乃指示臺南地檢署辦案支援中心專組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進行蒐證。

林仲斌檢察官俟蒐證齊全,即於103年4月1日上午,指揮本署辦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刑事警察大隊等單位逾48名警力,會同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督察大隊、中區督察大隊及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共41人,同步前往「旭○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等共5處所執行搜索及傳訊,發現嘉義縣水上鄉之農地及雲林古坑鄉、屏東縣高樹鄉之砂石場,有來自於「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疑似未經處理之污泥,並由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督察大隊及中區督察大隊採樣送驗,同步傳喚「旭○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輝等共6人到案說明。

案經檢察官林仲斌訊問後,發現「大○砂石建材有限公司」 及「峻○交通有限公司」自「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載運之 物品,應係未經合法處理程序處理之污泥,共計 1 萬 2 千多公頓 均露天堆置,並伴隨惡臭,惟該等污泥所含成分,仍待進一步檢 驗,相關人等訊後均請回。

臺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蔡麗宜 103.4.2.